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核销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资产减值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结合总公司相关制度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期末或年度终了要按有关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有效的防范和化解资产损失风险。

第二章 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

第三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需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如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应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1、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2、企业使用该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销售价格；
- 3、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4、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 5、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存货跌价准备应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如果某些存货具有类似用途并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实际上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当将存货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 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 (2) 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3) 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4) 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第四条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确认存货的可变现净价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章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第五条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第六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和进行摊销，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

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章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第七条 根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需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应收非关联方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特别坏账准备；对于有证据表明能够收回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余的应收款项，运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一般坏账准备。具体提取比例为：

账 龄	提 取 比 例 %
1 年（含 1 年）以内的	3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15
3-4 年（含 4 年）	30
4-5 年（含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按其余额的 100%计提。

第八条 下列各种情况不能全额提取坏帐准备：

- 1、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到期的应收款项；
- 2、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以其他方式进行重组的；
- 3、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
- 4、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第五章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第九条 公司须对在资产负债表日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须计提减值准备。

第十条 公司金融资产发生下列情况的应计提减值准备：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发生偿付本金或利息违约或逾期。
- 3、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得债务人做出让步。
- 4、债务人可能发生倒闭或债务重组。
- 5、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公司该项金融资产无法在交易市场继续交易。
- 6、企业该项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下降，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价格逐渐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
- 7、因债权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发生重大不利因素，公司（含权益工具）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的投资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其他发生减值的客观因素。

第六章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

第十一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投资企业对被投资企业的权益低于账面价值，而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应按投资企业应享有对被投资企业的权益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第十二条 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第七章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第十三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应当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第八章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

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下列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发生了减值，应当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情形。

第九章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第十五条 公司应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当按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期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账面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第十章 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第十六条 公司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全面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

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七条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计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八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第十一章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的程序

第十九条 每年年终,财务部门应向公司提交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经批准后实施。方案应详细说明本年度提取减值准备的依据、方法、比例和数额,以及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计提和核销数额;
- 2、 形成的过程及原因;
- 3、 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
- 4、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涉及的关联方偿付能力以及是否会损害国家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说明。

第二十条 已提取减值准备的资产需要核销时,财务部门需向本公司提交拟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方案,按公司决策程序批准后实施。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核销数额和相应的书面证据;
- 2、 形成的过程及原因;
- 3、 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
- 4、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5、 涉及的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
- 6、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书面材料。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经公司批准的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方案的具体实施,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凡以前公司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制度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对于已核销的资产减值准备,要按《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清产核资“账销案存”暂行办法》的精神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4日